

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（整改）通知书

采购单位	扬中市公安局	采购预算 (万元)	203.5
项目名称	扬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改造工程（一期）-原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代理机构	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递交审查 日期	2025.8.7
公平竞争 审查大数 据平台审 查意见	未发现违规事项。		
政府 采购 监管 部门 意见	经镇江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平台审查： ☒ 未发现违规事项，按规定执行； ☐ 发现疑似违规事项，请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，修改采购文件后再次递交审查。 经办人：日期：8.13		

备注：①在“苏采云”平台发布采购文件时，须将此表上传至附件中，以便核查。

②该审查意见不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意见。

③如对平台审查持不同意见，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，否则视同接受公平竞争审查平台的审查意见。